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業務概況報告

(書面報告)

部長 林宜敬

目次

壹、推進黨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 能量.....	1
貳、持續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 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3
參、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5
肆、強化數位應用，打造高效便捷及數位涵容之智慧政 府.....	9
伍、強化國際數位同盟，共同提升網路數位韌性.....	13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16
柒、建構數位經濟產業創新與轉型典範，實現安全與韌性的產業 生態環境.....	22
捌、強化資通安全韌性，深化資安防護量能；推動資安法制調適， 厚植資安職能培力.....	39
玖、打造國家資安科研團隊，建構全社會資安韌性.....	43

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主要負責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自本部成立來，隨著大眾所關注的社會議題變化，對本部期待益加殷切，期本部能發揮更重要、積極的角色。為此，本部亦深切檢討施政重點，務求契合社會需求、邁向實現智慧國家的願景。

為落實建構「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的數位臺灣之數位政策目標，並扣合落實五大信賴產業及 AI 新十大建設等上位政策藍圖，本部 114 年 9 月起以「推動 AI 產業發展」、「強化資安韌性」、「落實打詐作為」以及「強化數位政府建設」為四大主軸，攜手產官學研，打造創新、安全且以民為本的數位國家。

以下謹依 114 年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工作詳述於後：

壹、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一、數位發展治理之研析與創新

- (一) 廣泛蒐集國內外政策趨勢、產業需求及民間意見，114 年 7 月 2 日、8 月 12 日舉辦「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會前會及正式會議，邀請 57 位產、學、研專家，打造對話與政策交流平台，呼應行政院「AI 新十大建設」政策方向及本部施政主軸，聚焦「AI 產業發展」與「AI 資料治理」重要議題，廣納專家建言，為未來政策規劃與行動方向奠定基礎。
- (二) 參考歐盟、日本、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政策執行經驗，推動我國人工智慧治理等數位發展政策，優先規劃和民眾攸關之 AI 議題，如網路爬蟲之管理及 AI 生成影像標式等規

範，逐步提出指引，並以系統性建構出中長期施政關鍵策略及政策溝通模式。

- (三) 完善本部總體施政策略框架及引導資源配置，導入外部專家協助優化本部總體科技施政及目標與關鍵成果設定，提升計畫規劃品質與前瞻性，並加強 PDCA 循環機制，確保計畫符合長期政策願景。

二、數位調查應用與人工智慧立法作業

- (一) 蒐研國、內外重要指標、新興議題及資料整備作法，透過資料整備標準流程之建立，及資料缺口之蒐集與調查，完善我國數位發展資料，進而規劃資料視覺化，提升數位發展資料透明度與應用價值，同時研析國際數位發展相關指標評比，展現我國數位國際競爭力。
- (二) 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指示，「人工智慧本法」草案改由本部主政推動法案立法工作；草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程序，以基本法框架架構的立法結構精神，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三、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 (一) 為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本部已訂定「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針對 114 年度管制計畫強化推動列管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定期追蹤審視執行進度，以期計畫如質如期完成，並提升個案計畫執行成效。
- (二) 持續辦理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之督導與管理，修訂「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

辦法」；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修訂「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數位發展部自主評估作業機制」，以健全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

貳、持續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一、海—海底通訊電纜

- (一) 鼓勵電信事業新設海纜：國際海纜 SJC2 已於 114 年第 3 季提供服務，Apricot 預計於 114 年底投入營運；國內海纜「臺馬 4 號」與「台金澎 4 號」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工。同時，亦補助電信事業建置微波系統或擴充既有微波系統容量，藉由增加多元通訊路由，降低斷纜風險對通訊服務的衝擊。
- (二) 強化海纜設施韌性：透過公私協力，持續鼓勵電信事業強化海纜登陸站之防護措施，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國際海纜登陸站強化項目至少 1 案。115 年起補助範圍將擴大至精進海纜預警系統、加速斷纜修復期程等，以提升我國聯外通訊持續運作之穩定性。

二、陸—行動通信網路

- (一) 加速完備 5G 基礎建設：迄 114 年 8 月，已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加量建置近 1.6 萬座 5G 基地臺，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7% 以上（偏鄉達 95%）。本部將持續透過前瞻計畫，以公私協力方式，鼓勵電信事業於交通樞紐、重要交通沿線（如隧道、軌道、高快速公路）及人流密集區加速 5G 網路基礎設施之布建，以提升 5G 行動網路訊號涵蓋；同時，亦透過不同的補助比例，鼓勵業者採用國產設備，促使業者新建 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

(二) 強化行動網路災時韌性：因應丹娜絲風災造成部分災區通訊中斷，為確保重大災害發生時，民眾通訊服務不中斷，本部已分析丹娜絲風災基地臺故障原因，並將藉由前瞻預算，以公私協力方式，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低軌衛星行動基地臺車、移動式發電機等；同時，協同通傳會及電信業者，於重要地點加速建置高抗災基地臺，並研議光纜地下化之可行性，據以強化通訊網路運作能力。

三、空—低軌衛星應變網路

(一) 維運非同步軌道衛星驗證網路：賡續維運 113 年建置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共 196 個關鍵站點，並建置網管中心即時掌握站點運作狀態，確保政府指揮體系在緊急狀況下，仍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能量。本年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期間，協同通傳會與電信業者，調派總計 28 臺搭載 OneWeb 低軌衛星終端設備之行動基地臺車，至嘉南地區支援災時通訊。

(二) 導入新興衛星通訊網路：因應國際低軌通訊衛星發展，本部已規劃於 115 年辦理下一代政府衛星專網落地介接之先期研究，內容涵蓋衛星站點配置規劃、衛星服務可用性實測等，作為後續導入新興國際低軌衛星星系（如 Kuiper）之基礎。

(三) 驗證共用基地臺及雲端核心網路技術：與電信事業合作，測試行動基地臺車藉由低軌衛星介接行動通信雲端核心網路之可行性，以驗證極端災害情境下提供災害防救單位緊急通訊服務的可行性，確保重大災害導致電信事業既有核心網路受損時，指揮體系仍可藉由雲端核心網路使用行動通信服務維持指揮調度與對外聯繫能力。

四、防護—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

- (一) 督導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 (CI) 落實安全防護：持續以「全災害」(天然災害、人為破壞及資訊安全) 思維，督導通傳領域 CI 強化防護作為與應變能量。迄 114 年 8 月，已完成 3 場次安全防護演習、1 場次防護檢視、3 場次資安稽核；114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3 場防護檢視及 3 場資安稽核，藉以驗證並審視通傳 CI 現有防護機制；針對缺失督促業者改善，並採滾動式調整精進，全面提升通傳網路之防護能量與持續營運韌性。
- (二) 推動電信資通設備資安防護措施：推動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CS) 114 年 6 月 30 日發布「衛星地面站資安指引」產業標準，提供電信事業及產學界作為資安設計與測試之參考依據。另持續辦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 (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 之資安驗證，俾 CI 設置者採購合格設備，強化通訊網路資安防護能量。

參、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一、規劃與釋出次世代無線電頻率

(一) 持續觀測國際行動通訊頻段規劃與釋出

1. 國際趨勢研析與政策建議

深入分析全球主要通訊標準組織與重要國家在 WRC-23 後頻譜整備政策與時程規劃、管理架構、法規架構圖、頻率申請流程及執照種類，以因應行動通信與衛星通訊地空整合趨勢，進而提出符合我國發展之頻譜政策與制定建議。

2. 6G 候選頻段實證與技術觀測

針對重要 6G 候選頻段 (Upper 6GHz)，已完成既有

使用者移頻替代技術(包括微波、光通訊(FSO)、固定無線接取(FWA))之實測場域設置及6場域鏈路實證量測。

3. 國內頻譜規劃與法規修正建議

初步盤點我國未來頻譜用途規劃及涉及頻率資源創新應用計畫清冊，完成頻率資源創新應用研析報告(包含頻譜管理涉及的核配制度修正建議、國內固定專用電信相關技術議題、低軌衛星通信服務與既有業者之可能干擾與排除建議及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訂建議)。

4. 產業輔導交流

深度訪談包括華電聯網、亞旭電腦、本土 Matter 產業等 12 間具商用化潛力廠商並提出協助方案，並召開包括世界行動通信大會(MWC)行前交流會、WRC-23 經驗分享會、第 2 屆「頻譜大未來」國際頻譜交流會議等國際與產官學研交流會議。

(二) 衛星頻段規劃與釋出

1. 規劃釋出新興頻譜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案，6 月 16 日公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等 4 項法規修正案，完成我國開放「衛星行動通信」頻段供各界使用之里程碑，「衛星固定通信」頻段則由原 8 組擴增為 12 組，並開放受理新興衛星頻段之使用申請，據以強化我國數位韌性、增進通訊服務涵蓋，並推動衛星產

業與國際技術接軌。

2. 釋出現況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受理並完成審查隴華電子、愛爾康、台亞衛星及中華電信等 4 家業者共 5 件衛星固定通信頻率申請案；成功促進中華電信於 114 年 6 月 Oneweb 落地提供服務，大幅度提升通訊韌性。

二、管理與提升電信資源使用效益

(一) 促進頻率有效使用

1. 修改規定縮短各類無人載具實驗申設時程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2. 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114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計算基準表，期以政策引導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業者參進我國市場，擴大地面涵蓋範圍。此外，刻蒐整先進國家專用電信應用發展情形，研析規費制度，提高電波資源效率及公益性。

3. 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電信事業於我國偏遠地區 779 處村里、56 處交通要道及 20 處山林區域等網路建設通訊量測查核作業及 44 案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確保國人享有穩定品質的網路建設，落實偏遠地區數位人權，並引導電信業者發展新型態 5G 服務模式。

(二) 促進新興技術蓬勃發展

於114年已核配供產業研發(包括高中低軌通訊衛星、科研立方衛星、無人機反制雷達、車聯網、5G技術等用途)使用頻率共計34件,透過有效干擾評估及管理頻率資源,得以確保各系統和諧使用頻率,並滿足產業對頻率資源的需求。

三、積極參與國際,保障數位通傳資源使用權益

(一)於APEC數位部長級會議共同發布部長宣言

本部由黃前部長彥男率團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2025數位及人工智慧部長會議,並與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等21個經濟體部長與代表共同發表APEC首份「數位及AI的部長宣言」;另亦於會議中向各經濟體介紹我國在「促進數位與人工智慧創新以應對社會經濟挑戰」及「強化全民數位連結」方面具體做法,獲得與會代表一致好評。

(二)掌握關鍵議題,維護我國權益

本部為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 GAC)之主政機關,114年已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參與ICANN 82、83計2場國際會議,維運涉我國主權域名(.政府)1筆,並支援專家學者參與國際會議9人次,成功爭取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重要委員席次2名,持續關注重點政策議題之發展,積極維護我國數位主權。

(三)培育次世代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人才

為提升各界社群對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公共事務之認

知與專業知識，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編訂電子報計 9 份，協助各界掌握 ICANN 最新政策發展；辦理公共政策研習營 1 場、辦理研討會議 3 場，提升國內各界對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之認知。

肆、強化數位應用，打造高效便捷及數位涵容之智慧政府

- 一、掌握全球政府數位轉型動態與政策發展趨勢，強化我國政府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積極參與國際數位政府活動，擴大我國數位政策規劃前瞻視野。例如透過參與並擔任 ICA（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計畫委員會策劃委員，與各會員國交流數位轉型經驗；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於臺北主辦 ICA 第 59 屆年會，邀請 17 個國家(組織)共 40 名代表參加，展現我國政府數位發展之具體成效，擴大本部與世界先進國家互動與合作之機會。為深入了解我國數位發展動態，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身心障礙者以及網路沉迷調查報告公告，目前刻正進行我國數位近用調查，預計於 114 年底將調查結果公告至本部官網。
- 二、善用新興科技與政府資料，透過公私協力厚植政府數位體質，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並發展便民服務，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政府
 - (一) 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114 年上半年已完成 15 個機關易用性測試作業，目前刻正辦理 5 個機關（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榮民總醫院、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內政部）使用者中心設計（UCD）工作坊，於完成工作坊作業後，會將 UCD 報告公告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供各機關使用。
 - (二) 為縮短各縣市政府資訊建設發展落差，本部 114 年已挑選

5 個地方政府（花蓮縣、臺北市、桃園市、嘉義縣、雲林縣）推動數位轉型成功典範案例進行剖析，預計在 114 年下半年，針對去年所挑選的 4 個典範案例研析結果，辦理成果分享會，以暢通地方政府彼此間成功擴散及經驗分享管道。

- (三) 「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於 114 年展開一年試辦，將根據試辦期間機關反饋意見每月滾動調整及更新手冊內容；另為利各機關以更便捷的方式查詢手冊內容及取得最新資訊，本部將著手建置「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互動式介面」，彙整手冊內容並以 AI 技術提供智慧諮詢服務，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

三、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推展政府服務設計，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 (一) 強化政府資訊人員數位能力，積極培力公務同仁之數位職能，規劃辦理政府資訊人員法定訓練及在職訓練。114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 2 梯次基礎實務訓練、1 場次中階資訊主管訓練及跨域策略管理訓練，完成資訊職系 200 人次近 7,000 人時訓練，並將持續辦理泛資訊同仁在職訓練及相關法定訓練，預定開辦 600 小時以上資訊在職訓練課程、及辦理 3 梯次中高階主管訓練（含跨域策管訓練）、2 梯次基礎實務訓練；並以養成 AI 的實戰力為首要目標，持續培力我國資訊同仁數位能力。
- (二) 完善政府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截至 114 年 7 月「我的 e 政府」完成 84 項主題策展，提供如兒少保護、就學補助、急難救助等政府服務整合資訊，並已提供超過 2,690 項網路

申辦項目，114 年將賡續新增跨機關申辦服務，優化入口網功能，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 (三) 本部推動政府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114 年截至 7 月之有效標章數量計 5,936 筆、人工檢測 1,997 件、身障人士檢測 415 件，受理無障礙申訴案件 24 件。
- (四) 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7 月共同成立的「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做為全國公務機關 AI 應用與人才培育的專責平台，未來將建立職能標準，協助機關規劃分級訓練與選才，打造可複製、具一致性的培育機制。核心任務包含釐清機關 AI 應用方向、建構統一人才架構並擴大跨部門培訓能量，並推動政府 AI 應用平台及工具市集，加速 AI 服務導入與落地，以協助各機關強化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

四、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 (一) 為深化政府數位韌性運作，推動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本部已完成 39 個資安 A 級機關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及 20 個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設備機制，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 10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設備鑑別。
- (二) 持續輔導各級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有 66 個機關與 200 項服務介接 T-Road，每月逾 180 萬筆傳輸量，已達成 114 年度服務介接 T-Road 之目標，將持續協助各級機關輔導作業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三) 本部政府骨幹網路防護措施措施，從 11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攔截超過 5.4 億次攻擊、阻擋 136 萬次惡意網頁及

104 萬封垃圾郵件，通報 51 起 DDoS 攻擊事件，本部將持續強化防禦架構及即時監控，有效提升網路安全防護韌性及應變能力。

(四) 政府短網址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超過 35,000 筆短網址，逾 9,000 萬人次使用，預計 114 年度達成 1 億人次使用。

(五) 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各中央、地方機關以及公營事業已透過 111 短碼服務，發送簡訊給民眾。完成簡訊內容開頭新增「用戶手機門號末三碼」及「發訊機關具名」等清楚辨識資訊，協助民眾快速判斷訊息真偽，降低非法 2G 基地臺，發送虛假訊息民眾受騙之風險。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逾 500 個機關單位使用，發送累計約 1 億 400 萬則簡訊。

五、建立「政府韌性服務環境」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一) 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本部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機關主要業務系統進行數位韌性健檢作業，112 年至 113 年完成共計 62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4 年將賡續辦理民生關鍵資訊系統、關鍵基礎設施等 42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透過實地輔導協助機關落實數位韌性。

(二) 114 年度截至 7 月，已完成包含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地政司數位櫃檯系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外交部領務局簽證系統等 16 項系統健檢作業，提供數位韌性構面之相關建議，如建置自動化部署與測試環境、搭建異地備份之網路專線、發展雲端分持備份並加

密、建立完善資料治理機制，以期提升系統之高可用性、可維護性與易用性。

- (三)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本部就政府緊急臨時並因應政策性之紓困、振興、補助等措施，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介接中央銀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提供現金、數位券之發放，並協助發放機關處理相關的核銷及結算作業。發放平臺已於 114 年第 2 季上線試營運，支援客委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
- (四) 為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韌性與服務能量，本部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輔導 6 個機關完成簡易備份功能，及 4 個機關完成跨境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演練，透過每年定期辦理演練，強化機關相關人員對演練計畫內容及操作的熟悉度，並滾動式調整營運持續計畫，以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伍、強化國際數位同盟，共同提升網路數位韌性

一、連結國際數位同盟：為連結國際數位發展理念與價值，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積極促成國際數位合作，本部於 114 年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WG)，114 年度於 DESG 提案並分享我國推動數位發展現況、打詐、推動隱私強化技術計畫進程及開發數位憑證皮夾規劃等成果。於 114 年 8 月在韓國舉辦之 APEC 數位部長會議中，與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分享我國推動數位經濟發展、強化數位韌性及積極打擊詐騙之

成效，深化區域內各會員對我國數位成就之認識與肯定。另本部積極參與數位經貿談判工作，派員出席多項數位經貿相關談判，促成本年 6 月 30 日臺英雙方簽署臺英促進貿易夥伴關係（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ETP）數位貿易協議。114 年將賡續推動與美歐等國之數位經濟合作與對話。

- (二) 為促進數位夥伴同盟，彰顯我國數位主權，我國已於 112 年 2 月成為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國際組織觀察員，經過 2 年積極參與獲得各國肯定下，促成該組織於 114 年 2 月來臺舉辦策略協調會議，深化各國對於臺灣的印象，獲該組織認可我國成就並延長我國參與該組織權利 2 年，凸顯我國作為 FOC 成員的貢獻；114 年 10 月將持續參與在愛沙尼亞塔林舉辦之高階部長會議，與各國數位發展部長及外交部長，就數位時代之治理趨勢等重要議題進行交流，賡續強化數位同盟基礎。

二、促進跨國公民科技發展：為建立多元共創開放環境，落實智慧國家願景，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為落實智慧國家願景與開放治理精神，本部積極推動「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計畫，促進政府與公民科技團隊協作開發創新數位服務，迄今已與 4 個縣市政府成功合作，媒合民間團隊投入解決在地施政需求。114 年度試驗場域自籌備階段即展開機關意願調查與拜訪，經專家評定以高雄市「跑者驛站－友善運動地圖」、臺南市「災防資料彙整系統」、臺東縣「消防設備自行申報自動排程系統」，以及桃園市「兒童早療聯合評估門診線上預約及查詢系統」做為開發議題。為招攬更多公民科技團隊參加，採用公開徵求，

共吸引 32 組團隊報名，最終以提案競賽方式協助縣市政府媒合合適隊伍，獲選團隊將與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並將成果釋出至公共程式平臺，放大創新效益，提升整體治理效能與公民參與能量。

- (二) 我國公民科技能量廣受各國矚目，於 114 年獲得國際數位人權全球大會 Rights Con 2025 於臺北舉辦殊榮，外交部與本部攜手協助主辦單位處理來自全球 150 國參與人員之入境審查事宜，並由主辦單位邀請蕭美琴副總統及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於開幕中致詞，活動議程亦安排本部專題演講 3 場次及推廣數位憑證皮夾，充分推廣我國數位韌性成果，增進國際交流。114 年度將以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成果積極爭取我國科技成就國際交流與輸出機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為因應全球數位治理趨勢，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112 年 1 月加入制定全球網路標準的「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 及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ast IDentity Online Alliance, FIDO)，取得各項標準的草案資訊，用以建置和測試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
- (二) 113 年開始建置符合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之數位憑證皮夾關鍵基礎建設，並已完成數位憑證皮夾 APP 之核心系統雛型及沙盒環境，數位憑證皮夾沙盒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開放，邀請企業、民眾、學術研究單位共同參與，迄 7 月 31 日止，共有 1,597 個廠商、機關、團體及民眾申請帳號，114 年底前將擇適當之場域開放民眾使用，並持續將該技術擴大國際合作事項，期能對接歐盟、全球資訊網協會等

國際標準，促進全球憑證技術互通並得串接我國政府已發行之各式憑證，如駕照及工商憑證等，希冀便捷我國民眾日常生活。

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為加速實現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營造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114 年賡續辦理第 7 屆總統盃黑客國際松，以打造淨零數位典範，本屆競賽主題為「Digital Innovation for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 以數位創新打造韌性與永續的未來」，已於 114 年 5 月啟動活動宣傳，並於 6 月 16 日正式對外公告徵件，期間完成宣傳活動逾 12 場次，成功觸及破千名國內外各領域潛在參賽者，為總統盃黑客國際松的擴大曝光與影響力。活動訂於 114 年 12 月辦理頒獎典禮，並邀請卓越團隊來臺交流，為我國網羅優秀人才，取得淨零科技發展先機，並持續深化與廣化多元領域實質關係。
- (二) 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4 年賡續辦理綠色數位服務規劃及推廣計畫，扣合行政院永續長聯盟擴大綠色採購之政策，連結國際發展趨勢，研析規劃綠色數位服務政策，以掌握未來綠色數位技術發展趨勢及新興數位行為對碳排之影響，助攻各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一、強化資料協作環境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發展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並將平臺容器雲端化、平臺開源，構築多領域協作創新環境，重點如下：

- (一) 平臺運作使用人次持續成長：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式

各機關資料集，至 114 年 6 月底逾 5 萬項，瀏覽量達 1 億 5,974 萬人次、下載量達 2,188 萬人次。

- (二) 推動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本部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推動 24 項領域、2,008 項資料標準，開放資料集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比率超過 90%；資料集符合「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比率超過 50%。將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活絡整體資料經濟之發展。
- (三) 聚焦推動高應用價值主題：發展契合民間需求高應用價值主題活化應用，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及社會救助等，113 年新增「農業永續」與「空間資訊」、114 年偕同金管會、環境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協力推動新增「企業永續」，強化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總計 9 項高應用價值主題，由 139 個機關，共開放 1,115 項資料集，截至 114 年 6 月底，該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總瀏覽量達 273 萬次。
- (四) 資料活化應用建構多領域協作環境：本部與各部會協力發展更具潛在價值資料之加值應用，例如「環境即時通」和「天氣即時預報 APP」，利用即時雨量和空氣品質數據，能夠及時對抗天氣變化影響。
- (五) 精進資安防護，強化入侵檢測與防禦機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採雲原生服務，充分運用容器化技術與微服務設計，提升系統的彈性與擴展性。為進一步精進資安防護，強化容器安全性設置與入侵防禦，導入容器安全掃描機制與入侵威脅偵測防禦機制，確保平臺的服務穩定性與安全性。
- (六) 精粹開放資料邁向 AI-Ready Data：迎合未來 AI 科技發展，

開放資料協作環境將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以及我國主權 AI 應用需求，研訂 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指引，建立通用性之詮釋資料衡量架構，透過揭露資料來源與描述，包含資料收集方式、時間範圍、區域、類型等，減少資料於應用上可能存在的偏差，以高應用價值主題為優先試行領域，推動機關提供高品質資料，增進跨域資料交換應用。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MyData）

打造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強化各領域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輔以資料自主應用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重點如下：

- (一)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生活，持續推動創新數位服務，MyData 平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介接中央機關、地方政府、金融機構等 80 個機關，提供 1,164 項資料下載與服務申辦，累計超過 518 萬餘次使用量，相較於 113 年同期成長約 1.5 倍；會員人數逾 118 萬，相較於 113 年同期增加約 60 萬人；提供 10 種身分驗證方式，並由資料提供機關依資料機敏程度決定驗證等級。
- (二) 為擴大觸及使用族群、優化服務使用體驗，以 MyData 全局觀概念規劃「主題服務九宮格」，發展貼近民眾生活領域所需服務，並藉由延伸各類主題服務流程，豐富各類主題服務項目，包含便利生活、社會福利、教育學習等九大主題，除可橫向拓展至中央機關與縣市政府外，並將扎根延伸線上服務，提高申辦效率，更貼近民眾的日常需求。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聚焦「生活扶助」主題，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上架「安居好室社會住宅申請」，截至 7 月底使用次數已達 8,700 次，便利民眾可線上快速取得政府服務申辦所需個人化證明文件，貼近民眾日常生活需求。

- (三) 持續強化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提供民眾自主掌握資料流向、資料傳輸採國際加密機制，為強化資料庫運作穩定性，將現行平臺資料庫採用主從複製 (Master/Slave Replication) 架構，調整於資料庫前端建置 HA-Proxy，可於主從角色切換期間持續提供服務，避免因 IP 變動導致資料庫服務短暫中斷，提升服務可用性。為確保個人資料的隱私和安全，持續取得 ISO27001 與 ISO27701 驗證有效性。
- (四) 本部持續推動各機關新增 MyData 便民服務，定期辦理服務推廣與技術開發說明會，邀請中央、地方機關、金融機關與學員分享實際介接 MyData 過程與執行成果，建立服務典範案例；另為推動地方政府介接 MyData，發展貼近在地民眾需求服務，114 年度已訪視 3 縣市地方政府，透過與地方政府交流，瞭解其線上申辦重點服務、MyData 介接情形、預計新增服務與宣傳推廣規劃等，激盪出更符合民眾期待的優質政府服務。如苗栗縣政府聚焦於 114 年 4 月新增「敬老愛心卡申請」等 38 項線上服務。

三、建構可信任之資料合規運作機制及創新環境

參酌國際最新資料政策及法制趨勢，完善資料創新相關推動制度，積極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立法；並發展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部署機制及驗證工具，推廣隱私強化技術多元應用，以厚植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重點如下：

- (一) 推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法制：為進一步擴大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提升 AI 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打造友善可

信任之資料流通及創新應用環境，研訂「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內容包含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政府機關間及產業資料共享、建立基於公益之資料利他環境、鼓勵機關提供激勵措施促進產業創新、強化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機制等，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草案預告，賡續將參酌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完善法制內容後送行政院審議。

(二) 發展隱私強化技術驗證及部署機制：將就差分隱私、合成資料、同態加密等前瞻隱私強化技術持續深化研究其演算法及適用情境，精進相關技術驗證工具，建構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驗證場域及部署機制，以活絡資料合規創新應用。

(三) 推廣隱私強化技術應用及國際合作

1.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料隱私保護創新應用組」，推廣及激勵大專校院師生投入資料隱私保護技術發展與應用，培植隱私強化技術人才與實力。
2. 為與國際同步倡議隱私強化技術，推動 APEC 隱私強化技術推廣補助計畫，於 114 年 9 月辦理隱私強化技術國際研討會，邀請各會員經濟體交流推行政策及技術應用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 為提升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將會同專家組成技術團隊，輔導部會導入隱私強化技術，引入適當技術工具兼顧資料隱私保護及可用性，逐步擴大推廣至公部門應用環境，建構公眾信任之數據利用環境。

四、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

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鼓勵

建立跨域數據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擴大數據協作能量，展現社會共好，重點如下：

- (一) 為強化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提升其數據應用知能，已辦理多元數據培力課程，針對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實務需求客製化設計相關課程，包含資料設計思考、資料視覺化、個資保護與資安實務等課程內容，自 114 年 1 月至 7 月止，已辦理 5 場次數據培力課程，共有 144 家非營利組織派員參訓，共計培訓 393 人次。
- (二) 為鼓勵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活用數據發展創新服務，本部推動第 2 屆 NGO/NPO 數據創新應用輔導，邀請多元領域之數據專家共組數據教練輔導團，共同遴選 10 組 NGO/NPO 團隊，並協助輔導入選團隊運用數據實踐創新提案，輔導期間已辦理個別輔導會議共 97 場次，最終陪伴輔導團隊產出 10 組資料創新解方，議題涵蓋身障兒照護、脆弱家庭、海洋永續等多元領域，帶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

五、建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

為完善 AI 國家基礎設施，提供 AI 發展所需的環境，強化 AI 訓練語料基礎，重點如下：

- (一) 鑒於大型語言模型 (LLM) 著重於自然語言表達能力，訓練資料應集中於語意連貫性、內容結構完整且流暢之高品質資料，本部規劃優先推動政府機關提供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共同打造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包括非屬著作權標的之施政計畫、施政報告，以及政府享有著作財產權的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支援我國主權 AI 的發展與應用。

(二) 為加速完備 AI 訓練資料的多樣性與品質，並適當消弭 AI 訓練資料於著作權爭議，促進各機關擴大訓練資料釋出，本部研擬《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第 1 版》，協助資料提供者與 AI 模型訓練者之間建立一套可行的授權機制，進而促進資料的合法流通與技術自主，並會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相關授權適用案例，提供各機關參考，期能在擴大訓練資料釋出與維護原著作權人權益間取得平衡。

(三) 規劃研擬具體獎勵或公開表揚機制，以制度化方式鼓勵各界主動盤點並釋出訓練語料，擴大語料徵集深度與廣度。

柒、建構數位經濟產業創新與轉型典範，實現安全與韌性的產業生態環境

一、提供產業 AI 算力，促進產業技術創新量能

本部自 113 年打造產業 AI 算力平臺，採用輝達的 H100 晶片 32 片、AMD 的 MI300X 晶片 8 片，提供業者免費申請使用，協助 AI 新創團隊進行模型訓練及技術開發。其獲選業者應用領域涵蓋公益與教育、醫療健康與防災應變、製造與運輸業等多元產業。114 年持續維運既有共計 40 片 GPU 組成之 AI 算力池，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輔導 182 家次資服業者使用，並發展至少 206 個模型，以支持新創團隊及產業界加速在 AI 技術研發與落地應用。

二、推動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持續漸進培育產業數位人才

(一) 推動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

因應 AI 應用需求日增，為協助產業辨識 AI 人才與能力，本部蒐集產官學研各界意見並整合認證民間培訓單位，發布「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提出「AI 應用」、「AI 開發」

與「AI 研究」等三種人才，並區分 AI 應用素養、AI 工具應用、AI 程式語言應用、AI 模型訓練與 AI 服務開發等五種能力類型，以對接產業人才需要，協助企業辨識人才，並依據產業所需 AI 能力彙整認證及課程資訊供各界參考使用，後續將因應 AI 技術迭代與產業需求動態更新內容。未來也將持續與民間認證、培訓單位、人事行政總處合作，營造正向循環的 AI 人才生態系。

(二) 培育具備數位科技與產業領域知識之數位人才

1. 本部以數位創新企業所需的人才類型為導向，推動產學共同培育模式，強化學界與產業之鏈結，透過提升實務專題訓練的深度與精準性，培養學生在數位應用與整合創新之實務能力。
2. 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結合業師與場域企業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招募具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且符合應屆及畢業三年內青年，不限科系，協助其掌握數位趨勢及多變之就業市場環境。截至 113 年底已累積招募及培育 2,404 位數位青年；114 年預計招募及培育至少 300 位數位青年。
3. 為培養我國數位產業所需之國際人才，並推動臺灣產業與國際接軌，本部推動在臺外籍學生於國內實習，以及透過遠距或實體方式協助國內優秀人才赴海外見習參訪。截至 113 年底，已累計達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300 人次；114 年將透過第五期前瞻特別預算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促成人才雙向交流與經驗分享。

(三) 育成在地數位人才

1. 在地人才數位賦能：本部透過串聯在地組織與數位人

才，針對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之組織，探索內部流程及外部服務問題，並結合數位賦能課程與陪跑教練團等措施，共同研擬並落實數位解方，強化在地人才數位能力，亦同步促進數位服務向數位發展程度第 2、3、4 群（潛力區、起步區、萌動區）區域擴散。113 年共計培育 162 位在地數位人才，114 年度持續推動在地人才數位賦能。

2. 資服協力帶動數位共融：本部透過引進資服業者及數位技術團隊支援偏鄉在地組織及企業，提升地方數位創新應用與服務量能，並改善組織營運效率。113 年已累計完成資服業者輔導 10 案，協助 70 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強化數位應用能力。114 年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促進數位平權與共融發展。

(四) 吸引國際數位人才來臺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透過持續推廣我國「數位領域」就業金卡政策，申請人數保持穩定成長。依據國發會就業金卡辦公室截至目前統計，數位領域就業金卡已核發逾 900 張。未來將持續邀請指標型數位領域人才加入，並強化與我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就業及創業需求對接。

三、加速 AI 應用與數位轉型升級，打造產業創新發展典範

(一) 推動多元場域導入 AI 驗證及建立典範案例

為加速產業 AI 化及 AI 產業化，本部自 113 年至 114 年中已累積辦理 7 場跨產業 AI 化交流及媒合會（Demo Day），參與產官學研單位計 367 家次以上、交流人數達 890 人次以上，並已促成 23 家次簽約，簽約總金額計 1,118 萬

元之成效，有效促成跨部會、跨產業及跨領域媒合交流，推升整體產業市場，另 114 年目標規劃辦理 12 場，並聚焦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從照護機構需求端出發，藉由產學共創解題方式，以徵案、遴選方式擇 11 家業者予以補助輔導，推動多元場域導入 AI 驗證並建立典範案例，擴散產業 AI 應用解決方案，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此外，本部於 114 年 6 月舉辦「國際雲端驅動，企業 AI 代理人應用論壇」，特別邀請國際三大雲端廠商（AWS、微軟、Google）分享最新 AI 代理人產業趨勢，並由本部介紹「算力」、「資料」、「人才」、「行銷」及「資金」等五大政策工具，全面展示我國推動 AI 產業發展之政策布局與資源支持。當天活動吸引逾 100 位業界人士共襄盛舉，共同推動在臺灣打造具全球競爭力之 AI 生態系。

(二) 加強投資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產業

本部規劃「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於 113 年 8 月 9 日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同意通過，匡列 100 億元額度，辦理年限為 10 年（前 7 年投資期，後 3 年處分期）。前業已完成訂定作業要點與評選專案辦公室及信託銀行，並自 114 年 3 月 28 日起正式受理投資案件申請。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遴選兩梯次搭配投資人共計 26 家，後續將於 114 年 11 月再行辦理第三梯次搭配投資人採購作業，預計截至 114 年底，潛在投資對象累計至少 30 家。方案將搭配 AI 數位產業相關輔導政策，提供全方位輔導體系，推動 AI 及數位產業規模化及國際化發展。

(三) 加速 AI 應用擴散，帶動產業數位轉型

為全面促進產業 AI 導入與數位轉型，本部持續推動

「AI 技術盤點與導入推廣」、「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及「AI 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三大面向，協助整合各界資源，並推動 AI 相關計畫，擴大產業應用 AI 普及率

1. AI 技術盤點與導入推廣：本部盤點國內 AI 技術能量，協助 AI 業者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同時，依產業領域應用，與相關平臺業者進行合作，深入了解產業需求，解決中小微企業缺乏資料、人力及工具等問題，並推動 AI 解決方案導入中小微企業。此外，因應生成式 AI 興起，透過選拔與深度輔導助攻創新應用落地，加速百工百業數位轉型，進而帶動數位經濟產業成長。

(1) 盤點國內 AI 技術與服務能量，截至 114 年 7 月，AI 能量登錄有效廠商共達 132 家，登錄項目計 198 項。

(2) 透過輔導及補助方式，鼓勵平臺業者透過串接 AI 工具，發展創新應用解決方案，以協助平臺會員數位轉型；114 年已通過核定輔導補助 10 家平臺業者，促進產業領域通用性 AI 解決方案導入中小微企業之目標。

(3) 辦理生成式 AI 百工百業應用選拔（2025 GenAI Starts），促成 AI 創新開發與落地應用，共計 269 隊報名、其中 214 隊通過資格審查，並有 67 隊進入複審，後續將針對通過複審的 21 隊進行深度輔導，協助創新應用落地。

2. 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本部持續投入資源，培育開發型及整合型 AI 專業人才，並推動 AI 教育向下扎根，為產

業提供所需人力支援，以適應中小企業為主體之產業結構。截至 114 年 7 月，累計培育 2,065 人，包含透過產學研合作、AI 工具應用、開源與 AI 社群導師制度等方式，推動 AI 專案研發並培育開發型人才 561 人；結合產業問題導向學習與企業實作經驗，培養能將 AI 技術轉化為實際應用的跨領域人才 672 人；辦理「高中生 AI 扎根系列活動」，結合國內外大廠資源，透過 AI 線上課程、實作體驗營及成果發表等三階段培育機制，提升高中生對 AI 的理解與實作經驗，計培育 832 人。

3. AI 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舉辦 AI 大型展會，提升我國 AI 產業應用曝光度；同時，積極與國際標竿企業合作辦理活動，推動聚焦國際趨勢及技術落地應用合作交流，為臺灣技術開發者搭建全球技術社群交流平臺。

- (1)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World AI Vision Exhibition (WAVE 2025)」，延續 AITAIWAN 展集結最新 AI 應用、商務模式等多元面向主題，提供產業接軌新趨勢、新科技，以因應快速變化市場挑戰。匯集 181 家 AI 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與新創團隊參展，觀展人數 5 萬 114 人次。

- (2) 攜手國際大廠(如 GitHub、高通等)，以論壇講座、工作坊等多元形式，分享最新工具應用與開發流程經驗，擴展臺灣開發者的國際視野。

(四) 提升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之數位創新動能

本部運用補助資源引導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投入創新研發，並藉由多元管道促進企業募資、交流與合作；114 年度為協助企業提升募資能力，帶領 8 家歷屆獲獎補助之

數位新創企業參加「WAVE (World AI Vision Exhibition) AI 2025」展會，以提升企業曝光度，並辦理 16 場次募資媒合活動，促成未來潛在合作機會。

此外，世界創新科技與服務聯盟 (WITSA) 肯定臺灣在 AI 供應鏈中擔任關鍵角色，特邀請我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主辦全球首屆「全球 AI 高峰會(WITSA Global AI Summit)」，以推動數位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深化國際市場合作網絡。另本部亦持續進行成效追蹤，盤點具實用性、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潛力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盤點具發展潛力之數位創新技術與新興商業模式，作為未來產業推動與政策制定之參考依據，進一步強化我國數位創新研發動能。

(五) 輔導資服業發展創新雲服務

本部透過「數位雲服務主題型研發補助計畫」，推動我國資服業者發展扣合產業需求之雲服務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便捷的數位工具。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推動 28 項數位雲服務方案及 AI 雲服務實證案，促進資服業者新增投資 1.2 億元，帶動 1,299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服務，提升產業營收達 1.1 億元。同時，與 AWS、微軟、Google 等國際大廠合作，透過工作坊強化雲端創新與數據加值能量。預計至 114 年底，將協助資服業者新增投資規模達 2 億元，並帶動 1,600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服務。

(六) 賦能電商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部積極輔導電商導入 AI 等數位新興科技，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協助業者開拓日本、馬來西亞市場，透過串接或整合國外當地合作夥伴，建立跨境銷售模式。同時，

辦理美國電商洽商活動，協助業者拓展美國市場。截至 113 年底已帶動交易額達 1.16 億。

(七) 推動 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落地實證及擴散

1.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6 月 5 日啟動申請受理作業。截至 114 年 9 月底，累計完成審查 129 案，其中已核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83 案、免發照 24 案。
2. 延續 113 年度達成 33 件標竿案例成果，114 年進一步推動通傳創新應用的深耕與擴散，導入 AI RAN、5G Advanced 等先進通傳科技應用，加速創新商業模式之發展，同時整合 10 家以上通傳應用方案供應商，將通傳科技應用效益擴大至 100 家以上企業。

(八) 推動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機制

本部與通傳會及文化部依據「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先後召開三輪、計 8 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對話會議，促進各方交流與共識凝聚。Google「臺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亦持續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目前已完成五梯次獎助計畫，共計 51 件計畫獲得獎助，其中影響力專案獎助 14 件、標準獎助 23 件、基本獎助 14 件。

本部將持續扮演溝通平臺角色，促進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間之合作與對話，並鼓勵並支持新聞產業探索多元化發展路徑，包括運用新興科技、促進數位轉型及發展訂閱制等新型商業模式(例如 Google 協助新聞業發展訂閱制的「北極星計畫」)。

(九) 從基礎建設到實戰應用，建構臺灣 AI 代理人全方位布局

本部擔任資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橫向串聯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並縱向深耕及協助國際大廠來臺投資資料中心建置（包括 AI、低碳資料中心等）。

截至 114 年上半年，本部召開「重大投資案認定審查會議」，成功協助國際大廠在臺落地，確保未來具備高度機敏資料之企業，避免將資料存放至海外資料中心，強化我國境內機敏資料之資安防護，同時提升本地運算力並降低延遲。

(十) 掌握資安產業前瞻技術，推動資安產業發展

1. 本部已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研發後量子密碼晶片標準化開發平台，並透過技術與資源輔導，協助 5 家國內業者研發符合國際標準的後量子密碼應用產品，有效提升我國資安產業技術自主能力與市場競爭力。114 年將持續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所公布之後量子密碼標準，投入新標準 SLH-DSA 之設計工作，進一步精進矽智財技術。同時，將延續與後量子資安產業聯盟合作，加速晶片技術落地應用，推動我國後量子密碼晶片產業之發展。
2. 本部持續聚焦推動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已透過補助廠商推動 36 案計畫，其中逾半數已於國防相關場域完成實地驗證，有效促進我國資安技術自主研發能力提升。114 年已將三項國防資安需求項目納入計畫徵案主題，並引導產業投入軍民通用資安關鍵技術之自主研發。同時，透過參與國防部「產業化圓桌會議」，凝聚國防資安技術需求，推動國內資安產業朝可支援國

防應用之方向進行關鍵技術研發與能量布局。另將延續輔導前期促案之零信任資安技術場域實證計畫，以強化產業鏈之資安防護能量，輔導我國資安廠商與場域主合作，導入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提升我國資安產業技術能力。

3. 於亞洲最大資安展會「臺灣資安大會」中設置「臺灣資安館」，輔導 59 家本土資安廠商參展，並同步舉辦 Asia Cyber Channel Summit (ACCS) 亞洲買家參訪暨媒合活動，邀請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 31 家企業，與臺灣廠商進行 85 場一對一商機媒合，集中行銷臺灣資安品牌，創造合作機會；對外拓銷方面，亦組團帶領廠商前往荷蘭、日本、馬來西亞及泰國，參加當地國際資安展會或辦理「臺灣資安日」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並促進我國資安解決方案海外落地。

(十一) 落實數位信任基礎，強化數位產業韌性

1. AI 評測促進可信任 AI 發展

為完善我國 AI 評測環境與驗證機制，本部持續運用國際大廠相關開源之語言模型，並透過國中教育會考題目進行測試。

- (1) 針對各部會在其監管領域推動之 AI 模型發展，提供評測機制建置經驗，協助建立所屬領域之評測機制。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舉辦 AI 評測機制實施與交流座談會，邀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共 28 個部會參與，並交流及分享評測實務經驗。

(2) 同時，本部亦持續為 AI 業者提供產品與系統評測服務，協助提升產品價值並接軌國際 AI 規範。已積極與國內 AI 業者（如長春石化、聯發科、台智雲、鴻海研究院等）合作進行模型測試，並針對各項評測指標提供回饋，進一步提升企業產品之競爭力。

2.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

(1) 為強化產業資安防護機制，本部積極推動 SEMI E187 合規輔導機制與建立認驗證制度，迄今已有 12 家國內廠商完成合格性驗證（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VoC）。同時為加速認驗證制度推動，本部亦於 114 年 8 月 7 日邀請工研院量測中心分享前期推動 VoC 所累積的經驗與成果，並偕同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A）、資策會及部分產業界代表，共同研商討論未來 SEMI E187 認驗證制度相關推動細節，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共同簽署 SEMI E187 認驗證制度合作宣示，期儘速完成該制度建立，並厚植產業資安發展基礎。

(2) 協助國內資安廠商與中心廠合作，發展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帶動中心廠所屬產業鏈廠商提升資安防護能量，113 年至 114 年辦理 3 案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主題式研發場域實證補助，刻正執行場域導入作業。

(3) 與我國各產業公會攜手成立推動產業資安強化工作小組，結合資安顧問資源，協助協會會員進行

資安成熟度評估。114 年共入選 9 個公協會，涵蓋電商、粉末冶金、機器人、食品等產業，預計能協助 108 家企業掌握自身資安成熟度與防護現況，提供資安解決方案之建議。

- (4) 為協助我國國防及關鍵產業接軌美國 CMMC (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資安規範，114 年 3 月及 9 月透過臺美交流會議持續與美方溝通，強化國防產業供應鏈資安合規，同時，輔導電子零組件、電子產品設計製造、金屬加工、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等領域，共 7 家業者導入 CMMC，逐步建構關鍵產業合規落地機制，完善我國 CMMC 資安生態體系。

四、推動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建構可信任的產業發展環境

(一) 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為強化網路詐騙防制成效，本部已整合各主要社群媒體平臺之可疑詐騙訊息檢舉管道，完成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之服務，藉以提升詐騙偵測效率與防範能量，持續守護網路環境安全。

本部依據網站公測期間民眾及各部會回饋意見，修正相關功能並推動 2.0 版本，通過無障礙審查及資安檢測，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共有 34,413 位民眾下載使用，有 7,676 人使用 APP 通報過案件，總計通報了 345,731 則疑似詐騙訊息。其中 181,978 則經由被偽冒的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的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1 萬則詐騙

訊息經本部通知要求下架。

另本部自 112 年 12 月起推動「詐騙樣態分析」，針對網路廣告平臺進行高風險詐騙案件掃描，並導入應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作為案件比對及預警依據。截至 113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掃獲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案件數已由單週最高 7 萬 7,484 件，下降至平均每週約 837 件，降幅達到 99%；掃獲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案件數已由單週最高 3 萬 8,139 件，下降至平均每週約 1,685 件，降幅達到 96%。

(二) 落實源頭防詐，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

1. 本部針對轄管之四大產業，包含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賦予產業必要的防詐義務，從源頭降低詐欺風險。本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及業者名單，其餘 5 項子法包含《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等，均已發布公告，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協助業者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法令遵循。
2. 為有效防堵網路詐騙廣告之源頭，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具有下列義務，包括驗證廣告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於廣告中揭露廣告主、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 AI 生成個人影像之標示等必要資訊、制定詐欺防制計畫並發布透明度報告、配合主管機關或司法警

察通知下架詐騙廣告或訊息，以及境外業者須提報法律代表，協助執行防詐法遵事項等。

3. 相關配套子法發布後，可促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全面落實法遵義務，逐步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目標，從源頭防堵詐騙，建構更安全可信的數位環境。

(三) 提升第三方支付環境安全與透明度

1. 本部建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下稱三支能量登錄)，並公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 (1) 本部於 112 年 7 月啟動三支能量登錄，要求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下稱三支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另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針對未完成三支能量登錄通過之三支業者，銀行在其開戶時就不會受理；如為銀行現有客戶，且未申請三支能量登錄通過之三支業者，銀行將視其為高風險，並不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此外，亦與經濟部達成部會聯防共識，針對四大超商業者應於合作契約簽訂前審核三支業者通過能量登錄之證明文件。

- (2) 另依據法務部修正公告《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第一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

成……，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規定，三支能量登錄已屬類特許制度，針對未完成能量登錄之三支業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通過能量登錄業者 57 家，廢止登錄 16 家。

2. 為精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防範犯罪集團進入產業並取得能量登錄資格，已強化以下精進作法
 - (1) 事前防範：依據《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 3 條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不得犯有組織犯罪、詐欺、貪污治罪、金融犯罪等相關犯罪紀錄」；三支能量登錄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及實質受益人無違反第 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2) 事中查證：函詢法務部確認切結書是否屬實；另透過辦理現場審查確認公司經營現況，同步啟動企業徵信，針對公司是否遭拒絕往來、退票（含退票理由）、支票戶、動產擔保等情形進行調查，進一步強化財務報表審查機制。
 - (3) 事後查核：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國稅局等持續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跨部會聯合查核，要求業者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強化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透過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範三支業者應要求賣方客戶保留網路實質交易相關憑證並定期查驗、落實確認賣方客戶實質受益人。113 年已就通

過能量登錄業者達成 100%查核覆蓋率。自 114 年 1 月至 7 月，已查核 34 家，裁處罰鍰 6 家，廢止登錄 2 家。

3. 本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並自 113 年 3 月上線，有效協助檢警調單位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加速圈存受詐款項，降低民眾損失；整體作業流程已由原先需要 7 至 30 天，大幅縮短至 1 至 3 天。另為因應虛擬帳號納管之後，不法集團改以超商條（代）碼繳費作為詐騙、洗錢工具，已於虛擬帳號查詢平臺納入第三方支付業者所屬超商條（代）碼資訊；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累計查詢 3 萬 8 千餘筆。
4. 為協助三支業者落實聯防詐騙，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上線。該平臺透過與產業共享情資，得以快速識別並防堵來自高風險商家之詐騙行為，供三支業者自律使用，由業者上傳涉嫌違法之買方及賣方客戶資訊。此外，產業聯防平臺亦提供網頁偵測工具，協助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義務及確認實質交易內容，以降低三支業者遭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犯罪活動之風險。
5. 發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發現涉詐客戶後，應延後撥款或終止業務之往來，並透過保存紀錄及同業聯防通報機制，有效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

(四) 防止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1. 自 111 年 8 月起，本部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臺

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五大遊戲點數業者召開 23 場阻詐執行成效會議，檢視阻詐成效並要求業者自律配合提出阻詐措施。

2. 在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下，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由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4 年 6 月約 100 餘件；113 年的全年詐騙案件數 1,895 件，相較 112 年 7,163 件下降約七成，顯示遊戲點數詐騙案件已獲得一定成效之控制。

(五)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1.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發布「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於同年研擬《有關電商業者落實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參考指引》，透過三大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電商業者訂定安全維護計畫；113 年度完成前述指引之修訂及優化，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送三大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電商業者參考運用。
2. 本部積極辦理電商業者行政檢查作業，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針對重大個資外洩事件或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之業者加強行政檢查，共計辦理 46 次作業。
3. 本部強化輔導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能力已具成效。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之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本部接獲通報之電商業者相關案件數已逐步下降，截至 114 年 7 月，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均未列入警政署 165 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六) 完善電子簽章發展法制，打造可信任數位環境

1. 本部已於 113 年完成《電子簽章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

與訂定，包括《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及《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等，使法制架構更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擴大電子簽章之應用範疇。

2. 在修法前，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計 33 個單位（中央 26 個、地方 7 個），總計 2,456 個項目（中央 2,229 項、地方政府 227 項）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修法後，經本部積極推動並輔導調整，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行政機關已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
3. 為持續輔導及協助各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數位相關支援，並鼓勵各機關運用數位簽章，提升服務便捷與效能。本部自 113 年底公告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制度，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核准 7 家廠商通過登錄，並公布於本部數產署官網「電子簽章法規」專區，期藉由具公信力之登錄機制，盤點國內電子簽章技術服務能量，並建構國內完整的電子簽章產業地圖，進一步促進產業發展與跨界採用。

捌、強化資通安全韌性，深化資安防護量能；推動資安法制調適，厚植資安職能培力

一、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 年至 117 年）」四大策略推動重點

- (一) 全社會資安防禦：完成政府機關多元儲備資安人才方式，並提升全民資安職能及意識，完善國家資安應變機制，建構全社會資安防護網。
- (二)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能量，建立關鍵基礎設

施資安防禦體系，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禦綜效。

- (三) 壯大我國資安產業：推動資通產品檢測驗證制度、驗證標準接軌國際；強化政府採購供應鏈風險管理，降低風險發生與衝擊；擴大資安產業規模與提高國內資安產值，並向國際輸出。
- (四) AI 新興資安科技應用與合作：透過 AI 自動化資安防護分析各式情資，偵測未知威脅及預測可能攻擊，建立主動防禦機制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強化新興資安科技前瞻研究，促進國際資安交流合作，鏈結國際夥伴信任關係。

二、優化資安聯防機制，提升國家資安防護

- (一) 透過國家資安聯防監控通報機制，分享國內外資安訊息、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潛在資安威脅、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網路黑名單等情資，並積極辦理資安事件協處、協助外交部外館資安健檢等作業，並於我國重要活動期間，執行資安警戒專案，重點強化國家資安防護作業。
- (二) 持續推動關鍵基礎設施 (CI) 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已核定能源領域、水資源領域、交通領域及緊急救援、醫院等 4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發展並精進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每年依最新法遵規範或機關回饋建議，檢討、調修評估檢核內容，並透過評估結果分析，綜整 CI 領域共同發現事項提供機關資安強化精進方向。
- (三) 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並提供零信任架構產品功能符合性驗證流程，鼓勵產業發展合規產品，已有 24 項產品通過驗證。

三、深化資安稽核與攻防演練，提升整體防禦能量

- (一) 參考當前威脅情勢，調修年度資安稽核重點，邀請產官學

研外部專家協助檢視受稽機關法遵落實情形及整體防護作為；依據114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計畫，本期預計完成16場資安稽核（包含5場次關鍵基礎設施領域）。

- (二) 辦理114年政府機關網路攻防演練，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等，強化機關資安事件應變、復原及管控等能力，對象包含中央及地方等71個機關，同時擴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演練作業已於114年9月辦理完成。
- (三) 為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量，112年及113年針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B級公務機關提供「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114年擴大服務範圍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B級特定非公務機關及C級中央機關，並於114年7月21日辦理「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線上說明會，介紹系統架構、申請步驟及操作方式，提供機關定時自動化更新IP、DN黑名單，減輕機關資安人員手動部署及提升防護即時性，截止至114年7月底，累計205個機關申請黑名單服務。
- (四) 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並提供零信任架構產品功能符合性驗證流程，鼓勵產業發展合規產品，已有24項產品通過驗證。

四、增進資安職能培力，強化人員資安意識

- (一) 攬才：推動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增設資通安全類科，透過考試遴選制度增加政府機關選才管道，提供資安人力穩定來源；並同步規劃「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各機關現職未具「資訊處理職系」且「有意願」者，參加該職系專長訓練，於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後，能優先投入資安工作。

- (二) 育才：本部資通安全署為完善資安人才培訓生態系，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自 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下列課程，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逾 1,475 人次；另增能培訓包含資安長共識營、資訊（安）主管資安研習、資安人員專業訓練、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等，培訓共計逾 3,225 人次參與；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協助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計 8 場共逾 2,100 人次參訓。
- (三) 留才：為利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本部資通安全署業辦理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且為因應時空環境因素變遷，充實機關資安專業人才量能，刻正修正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適用機關範圍及支給對象條件；此外，並規劃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期藉由鼓勵績效優良之機關及資安人員，提升資安人員士氣與整體待遇，吸引優秀資安人才投入公務機關服務。

五、精進調適資安法規，完備資安基礎環境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及精進資安人力策略等，以符實需。為利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施行實務運作順利及因應國內國外資安威脅情勢發展，本部刻同步辦理子法修法作業，期於母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以建構因應新興資安風險及科技趨勢之資通安全法制體系。
- (二)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 1. 公務機關禁用陸牌：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函請各機關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2. 公務機關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

- (1) 行政院 114 年 3 月 31 日函示，重申各機關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定期盤點使用情形，掌握相關風險。另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原則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2)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發布「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要求得標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 DeepSeek AI）。

玖、打造國家資安科研團隊，建構全社會資安韌性

一、構建國家數位安全防禦基礎

(一) 建立全社會資安防禦能力

1. 為協助我國建構全社會資安防禦能量，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於 114 年 2 月推動資安院版外網曝險分析 EASM（External Attack Surface Management）評量標準，研析實務案例與 EASM 平台檢報告，於 114 年已完成外部曝險與情資分析之評分機制規劃，預計年底前完成 2 場座談會，以彙整分析各家廠商曝險項目定義，形成標準化檢測方式與評分架構，供政府機關參考。
2. 資安院於 114 年 2 月起推動建置 LLM（Large Language

Model)資安治理報表產生器，將整合資安治理相關資料，並串接至資安治理資料平台。資安治理資料經去識別化與資料分級後，導入 LLM 報表產生器進行分析與彙整。114 年底預計完成雲端 LLM 進行概念驗證，建置雲端版 LLM 工具(Azure API) 驗證整合與產出能力，後續建置地端版，支援機敏資料分析運用。

3. 資安院研發多項目擊情資 AI 關聯技術，透過深度學習與機器學習等技術，自動化比對與整合、法遵、曝險、通報及情資資料，建立精確的情資模型。114 年 9 月已完成新興漏洞概念驗證程式初判技術、蜜罐攻擊誘捕分析技術及惡意郵件誘捕技術，相關技術能顯著提升威脅辨識速度與準確度，協助政府第一時間掌握潛在攻擊樣態並研擬應對策略提升全社會的資安防禦能力。

(二) 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資安威脅隨著地緣政治局勢的複雜化而日益嚴峻，關鍵基礎設施因而面臨高度風險。資安院參考國外防護模式，於 114 年 2 月起建立關鍵基礎設施檢測團隊，透過評估、威脅狩獵及事件處理，辨識工控場域之潛在風險與攻擊行為，並協助機關調查與排除惡意威脅。

(三) 推動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

1. 資安院以推動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為核心，強化我國面對數位訊息威脅的應對能力與韌性。透過建立數位訊息威脅情資共享框架，統一語法描述與交換格式，以此建構可供機器分析的資料庫。114 上半年已初步建立「詐騙情資描述框架(FIST)」並規劃情資交換機制，讓跨機構、跨國界能即時共享情資，縮短威脅回應時間。

2. 因應 AI 生成內容濫用帶來的挑戰，資安院研發 AI 威脅偵測應用技術，建立深度學習與多模態分析框架，提升對生成式內容的識別精度，協助政府相關單位掌握數位訊息威脅擴散途徑，進而制定並落實有效的防禦策略。

二、打造 Team Taiwan 資安生態系

(一) 公私協力建立資安防護與服務量能

1. 資安院 114 年上半年開始推動透過建立具公正性與專業性的第三方資安服務評鑑機制，針對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如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或社交工程等服務進行獨立評估，協助使用單位確認所採用的資安服務具備品質保障。
2. 資安院將定期蒐集並分析供應商的曝險與威脅情資，作為採購決策的重要依據，降低供應鏈安全風險，114 年 9 月止已完成 3 場次公協會訪談、完成 1 場次座談會並擬定 Team Taiwan 框架與機制草案，預定於年底前完成 Team Taiwan 服務及機制初版修訂，以建立 Team Taiwan 資安生態系。

(二) 厚植資安人才培育系統

1. 資安院以「全社會防禦韌性」為目標，逐步建構完整的人才培育生態圈。包括與大專院校合作導入資安健檢團，媒合大專院校師生透過先訓練，再服務的策略，深入當地社區與中小企業提供弱掃、檢測與意識提升建議；同時規劃設計資安桌遊與資安通識教材，讓隱私保護與良好操作習慣能從基礎教育階段紮根。
2. 在產業資安人才的在職訓練上，為提升產業資安防護能力與強化產業資安人才運用，資安院參考國際經驗，依據不同的資安任務，建構在地化資安人才職能框架，提供具

體的培訓課程與建議，協助企業有效配置資安人力，利於資安人才職能發展與管理，將資安防護融入企業的核心價值。

3. 對進階人才的培育上，資安院則強調「以戰代訓」的實戰精神，讓進階人才在學習中直接對接真實攻防情境。透過菁英班、桌上推演、OT 網路攻防演練平台、資安搶旗攻防賽、實戰平台與金盾獎競賽等多元形式，全面強化人才的實務能力與專業競爭力。

(三) 提升全社會資安動能

1. 為提升台灣產品資安競爭力與產業安全韌性，資安院以「產品上市前、產品上市中、產品上市後」三階段推動策略為主軸，落實產品／供應鏈安全治理。114 年 9 月已完成產品資安論壇，並預定於年底完成辦漏洞獵捕活動實體場域規劃、獎勵標準與流程及試辦活動。
2. 透過這三階段的循序推進，產業得以將資安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並建立透明且可驗證的治理架構，強化供應鏈安全，進而帶動全社會的資安防護能量，全面提升國家資安動能。

三、成為國家資安治理政策智庫

(一) 建立資安政策研究團隊

為協助政府及早掌握國際資安政策趨勢與動態，資安院政策研究團隊每週產出「國際資安政策法制觀測週報」，定期彙整並分析各國最新發展。截至 114 年 10 月上旬已於官網發布 99 期，協助政府機關與各界即時掌握國際資安政策與法規動態。

(二) 打造國家資安治理情資平台

1. 資安院於 114 年 2 月起推動建置具備 AI 增強分析能力的資安治理平台，整合法遵、曝險、通報與情資等多元資料來源，並導入 LLM 工具，自動解析資安法規、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測報告及外部曝險資料，產出標準化報表與中繼資料，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資安治理儀表板 0.1 版系統。
2. 為逐步累積資料基礎及分析模式，資安院自 114 年 7 月起每週發布資安週報，目前已發布至第 12 期，分析政府資安防護相關數據及焦點技術議題，提供給各界參考，呈現我國政府資安防護的整體概況，也讓各界能透過數據觀察資安發展趨勢，掌握威脅動態與防護重點。